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承辦人：技士 林振宏
電話：03-3322101#5454
電子信箱：1004433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0030584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0年10月15日送驗生鮮畜禽產品計3件，檢驗合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1月18日農牧字第110072665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學務處 110/11/23 12:38



1100007798

無附件